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12月8日 第49期 总第160期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12月8日 第49期 总第160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

地方新政

06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20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

30 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37 深圳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

45 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办法

前沿观察

54 中国开放数据白皮书 2023

56 区块链白皮书（2023年）

编者按

12月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明确现行法规框架下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基本要求。

《指南》中提到的自动驾驶汽车，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具备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其纳入产品准入范围的汽车，包括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明确的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

《指南》指出，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可在物理封闭、相对封闭或路况简单的固定线路、交通安全可控场景下进行；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可在交通状况良好、交通安全可控场景下进行；审慎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可使用自动驾驶汽车在点对点干线公路运输或交通安全可控的城市道路等场景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

为引导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规范自动驾驶汽车在运输服务领域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使用自动驾驶汽车在城市道路、公路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上，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适用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自动驾驶汽车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设计运行条件下具备执行全部动态驾驶任务能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其纳入产品准入范围的汽车，包括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明确的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

二、基本原则

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以下统称自动驾驶运输经营）应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安全至上、创新驱动的原则。自动驾驶汽车运输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守正创新、包容开放、有序推进的原则。

三、应用场景

为保障运输安全，自动驾驶汽车开展道路运输服务应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依法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评估。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可在物理封闭、相对封闭或路况简单的固定线路、交通安全可控场景下进行；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可在交通状况良好、交通安全可控场景下进行；审慎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可使用自动驾驶汽车在点对点干线公路运输或交通安全可控的城市道路等场景下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禁止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四、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

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范围应登记相应经营业务类别；出租汽车客运（网约车）、道路旅客运输应依法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的，应符合国家及运营地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运营要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具备相应业务类别的经营许可资质。城市客运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可与汽车生产企业组成联合体开展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为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从事自动驾驶汽车运输经营服务提供办理渠道。

五、运输车辆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等要求，依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自动驾驶汽车应符合国家及运营地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运营要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还应符合交通运输行业有关经营性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标准要求，依法取得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自动驾驶汽车需变更自动驾驶功能、进行车辆软件系统升级的，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执行，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有关要求，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事故赔偿保函。

六、人员配备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应随车配备1名驾驶员或运行安全保障人员（以下统称“安全员”）。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原则上随车配备安全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应随车配备1名安全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完全自动驾驶汽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指定的区域运营时可使用远程安全员，远程安全员人车比不得低于1:3。安全员应当接受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和所从事相关运输业务培训，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级别自动驾驶系统操作技能，熟知自动驾驶汽车运行线路情况，具备紧急状态下接管车辆等应急处置能力。自动驾驶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变更或更新升级后，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要及时加强对安全员在岗培训，确保其及时掌握新功能、新技术、新要求。安全员应符合交通运输领域从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取得相应业务类别的从业资格。

七、安全保障

（一）安全生产制度。

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实施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安全评估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教育培训计划等。

（二）运输安全保障。

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建立健全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在正式运营前要制定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保障方案，明确自动驾驶汽车的设计运行条件、人员配备情况、运营安全风险清单、分级管控措施、突发情况应对措施等。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与汽车生产企业、安全员等签署协

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义务，并组织对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进行专业性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估。运输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告知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要确保运输安全；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障运输安全的，应及时依法暂停自动驾驶运输经营。

（三）运行状态信息管理。

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按照车辆使用说明书使用运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自动驾驶汽车应具备车辆运行状态信息记录、存储和传输功能，向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和运营地有关主管部门实时传输关键运行状态信息。在车辆发生事故或自动驾驶功能失效时，应自动记录和存储事发前至少 90 秒的运行状态信息。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0 项内容：车辆标识（车架号或车辆号牌信息等）；车辆控制模式；车辆位置；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环境感知及响应状态；车辆灯光和信号实时状态；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和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车辆动态监控。

车辆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加强自动驾驶汽车动态监控，对车辆运行区域、运行线路、运行状况进行监控管理，及时提醒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加强对运输车辆及安全员的动态管理。

（五）安全告知。

自动驾驶汽车应在车身以醒目图案、文字或颜色标识，明确向其他交通参与者告知其自动驾驶身份。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者，应通过播放视频或张贴标识等方式，向乘客告知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安全乘车知识、安全设施使用方法、紧急逃生方法等事项。

（六）应急处置。

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制定自动驾驶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类型和级别、处置方法、应急响应程序、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等，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自动驾驶汽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或安全事故时，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

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八、监督管理

（一）日常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自动驾驶汽车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定职权督促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和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保障运输安全。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高于本指南的安全要求和措施。

（二）隐患整改。

使用自动驾驶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自动驾驶汽车生产企业和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迅速整改。无法保障运输安全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三）信息反馈。

在运营中如发现自动驾驶汽车存在技术缺陷、隐患和问题的，自动驾驶运输经营者应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反馈，有关主管部门督促汽车生产企业迅速排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监测汇总本地自动驾驶运营服务情况，掌握行业安全和运营服务情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每年年底前向部报告辖区内自动驾驶汽车运输经营情况。

（来源：交通运输部）

编者按

近日，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从赋能广州实体经济、构建两级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等方面凸显广州特色，制定八方面 30 条措施。

《实施意见》指出，要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体系，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指南，推动数据要素价值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科学评价各区、各部门、各行业领域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扩大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范围，支持在南沙开发区、广州开发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

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推动广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部署，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紧抓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重大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省会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促进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广州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建立产权分置运行机制，强化数据权益保护力度

（一）探索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机制。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探索通过民事商事合同、行政协议约定和资产登记等方式明

确数据产权。探索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依法保护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二) 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编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职能数据清单，促进数据采集责任清晰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和供需对接机制，健全公共数据基于应用场景的有条件开放、授权运营管理制度。依托城市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和高质量供给，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共享应用。

(三) 推进实施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逐步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负责数据确权授权、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工作。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

(四) 推进实施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探索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代其行使个人信息数据权利、维护数据权益的机制，促进个人信息数据合理利用。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动和监督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加工、匿名化处理和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发挥个人信息数据价值。

(五) 推进实施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探索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承认和保护其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及获得收益的权利。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

三、培育统一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有序高效流通交易

(六) 构建结构合理和运行顺畅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进以政府指导价形成机制为主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通过数据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及确权登记，为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入流通环节创造条件，实现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资产。完善以市场竞争价格形成机制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数据供给主体、数据需求主体、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多元化数据流通生态，规范引导场外流通，做大做强场内交易，规范由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场交易。

(七)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探索通过“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的方式，成立公共数据

运营机构，制定公共数据运营管理规则。搭建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向数据商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公共数据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在保护个人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优先支持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医疗健康、城市管理、普惠金融、教育等领域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八）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推动建立数据交易管理规则，营造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充分、流通合规高效的交易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自愿、平等地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活动，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社会数据活动。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鼓励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由市场自主定价。

（九）构建多元化数据要素流通方式。做大做强广州数据交易所，支持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突出数据交易基础服务和合规监管功能，为数据交易提供集约高效的场所和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经纪人行业引领带动作用，牵头整合行业和市场数据，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数据协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

（十）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优先布局数据综合业务网，推进数据运营、交易、结算和监管平台建设。加快能源、环保、市政、交通、水务、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在建设规划、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保障。

（十一）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培育一批行业带动力强、业务场景丰富、数据规模大、技术实力雄厚的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大力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解决、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全流程服务能力。

四、完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探索构建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与统计核算规则。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体系，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指南，推动数据要素价值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科学评价各区、各部门、

各行业领域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扩大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范围，支持在南沙开发区、广州开发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开展数据要素统计核算试点。按照财政部门关于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推动企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十三）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坚持“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根据各类生产要素在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形成过程中的实际作用确定收益分配比例，给予创造和提升数据价值的劳务提供者与其贡献相匹配的收益所得。

（十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加强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加工、流通交易和收益分配进行指导、监督和调节。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情况与预算分配关联机制。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推动公益性数据服务的开发和提供。

五、深挖数据要素应用价值，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十五）优化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模式。深化数据要素赋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擦亮“穗好办”“穗智管”品牌，推动政府在治理与协同、服务与创新、决策与支撑、能力与效能等层面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升级，满足和适应城市治理现代化发展需求。

（十六）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落实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打造产业链集群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传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协同，大力发展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现代服务新业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十七）促进商贸产业扩容提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模式，以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数字贸易发展。擦亮广交会名片，以数字贸易推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体系。鼓励本地大型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生态平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推动商品、服务等方面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

（十八）推动数字产业化集群做大做强。建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推荐目录或者示范案例，引导和支持企业培育基于数字应用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推动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建设。发挥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的核心优势，加快建设中国人工智能（广州）产业园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

(十九) 增强数据要素应用基础支撑能力。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数据要素创新平台。推进数据要素产业联盟建设，吸引政、产、学、研、资、用等多方主体加入，在技术、成果、应用、标准、培训、评测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服务机制，鼓励优势企业上市融资。

六、推动南沙深化数据合作，助力粤港澳数字化发展

(二十) 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协同与交流。完善南沙数据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鼓励南沙发展数据算法、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数据类核心产业。支持南沙在跨境数据流动及跨境数据服务领域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形成区域协同联动。

(二十一) 加强公共数据跨境流动与融合应用。支持南沙加强与港澳相关部门的数据流通，推动建立商事登记、社会信用、社会保险、食品安全、健康医疗、商品溯源等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跨境共享互通互认机制，打造数据跨境应用场景。

(二十二) 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支持南沙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加强与港澳在科研数据方面的合作，依法推动科研数据跨境互联互通，构建数据跨境监管模式。

七、构建数据安全治理模式，营造公平可信市场环境

(二十三) 建立健全数据合规与监管体系。建立覆盖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数据合规制度和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加强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交易非法产业。

(二十四) 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深化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明确各部门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机制，提升技术防护水平。落实数据交易场所、数据商等在数据流通交易中的主体责任，保障其业务活动的数据安全。对于涉及数据的新技术运用，应当开展安全评估，提升对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的预警和发现能力。

(二十五) 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强化个人信息安全责任，确保隐私保护到位。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

私。完善个人信息安全的社会监督体系，健全信息安全举报机制，增强全社会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意识。

(二十六) 发挥企业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树立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加强数据流通交易信用信息记录与应用，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处理渠道。贯彻执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加快完善数据要素相关标准体系。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市一盘棋，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数据管理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的整体统筹，促进跨部门协同联动，研究推动数据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 鼓励创新实践。鼓励各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方面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容错纠错机制，对处于探索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者暂不完全适应既有监管体系的数据要素领域的创新活动，应当预留包容试错空间。

(二十九) 加大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培训机制，打造具有数字化能力的干部队伍。探索“政、产、学、研”深度融合模式，建设结构科学、素质过硬、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化人才资源池。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由首席数据官统筹负责公共数据确权授权、开发利用、安全管控等工作。做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的资金保障，并加强相关机构及人员队伍配备。

(三十) 稳步推进改革。逐步完善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快推进本市数据条例立法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促进便民利企和营商环境优化，实现以数据要素创新驱动全面高质量发展。

(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

编者按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支撑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近日发布，供企业参考使用。

《指引》主体部分共五章，涉及数据知识产权创造、数据知识产权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数据知识产权等五个章节，立体化覆盖了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各流程、各环节。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依法依规保护数据持有者、处理者等的合法权益，引导企业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实现数据有效运用和安全流通，推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潜能，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和数据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市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需要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数据知识产权是指数据持有者或数据处理者对其依法依规收集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经过一定规则（通常是算法）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的权益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他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披露、许可他人使用受保护的数据集合。数据知识产权可以成为企业重要的数据资产。

第三条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登记、保护、运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市相关企业（主要指数据资源持有企业、数据加工使用企业、数据产品经营企业等）可积极参照本指引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四条企业应充分认识数据的战略价值，按照依法合规、安全可信、平等自愿、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自身数据特点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企业应增强数据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将数据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所处发展阶段和外部环境，制定实施符合实际的数据知识产权战略。

第五条 企业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应坚守安全底线，切实保护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有效防范与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第二章 数据知识产权创造

第六条 企业应当立足自身数据资源基础和场景应用需求，加快数字化转型，在转型过程中加强数据应用创新，积极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数据知识产权核心能力。

第七条 企业可以根据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及竞争态势，合理定位并适时调整、完善创新战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为突破，以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的深度融合为重点，加强数据驱动的研发创新，提高数字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第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的源头管理，优化数据知识产权创新流程，建立跨部门、跨场景、跨业务单元的联动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尊重数据知识产权的氛围，利用数据知识产权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数据知识产权发展策略，推动建立准确、完整、及时更新的数据质量体系，并根据专利、商业秘密、著作权等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不同特点和战略需求，优化数据创新战略布局，注重创新效能和质量，避免片面追求数量，不断增进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条 企业应当注重瞄准关键核心技术、高端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开展基础性、前瞻性自主创新，提升国内外领先的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组建以数据融合为特色、以数据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组建多种形式的数字创新联盟，倡导不同数据禀赋的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优势互补，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通的数字创新模式，共同打造数据驱动的创新创业生态和数据价值生态，携手提高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登记、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登记存证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具体可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平台（<http://www.bjippc.cn>）“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业务模块办理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十四条鼓励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形成的数据资产,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在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管理服务中心设立的北京社会数据资产登记中心进行数据资产登记、注销或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三章 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开发和利用数据资源,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特别是数据知识产权运营。

企业应当深入挖掘自身数据资源价值,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企数据融合应用和场景创新。

企业可以通过转让、许可、质押以及上市、入股、重组、并购等途径,实现数据知识产权资产化、资本化。

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可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数据知识产权运用和数据要素流通使用方面作示范,探索大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模式,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创新生态。

企业可以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重要的无形资产,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提升企业价值和竞争力。

企业可联合设立数据知识产权运营组织,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深挖和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六条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交易、质押、许可使用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备案。

第十七条鼓励企业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等交易平台进行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企业可按照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相关规则进场交易,寻求产品上架、分级分类、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纠纷处理服务,对接数据合规审查、资产定价、标准合约、争议仲裁、场景落地、交易追溯及监管等,参与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和数据融合应用。引导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流通,规范开展场外交易,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价值。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主导或参与国内外数字技术标准的制定,将优势数据知识产权转化为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参与数据管理和知

识产权贯标工作。

第四章 数据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九条企业应当统筹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使之贯通于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全链条与各环节,着力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合理调配人财物资源,保障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效能。

第二十条企业可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数据监测、分析和存证等数据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企业可以设置数据管理专门部门或专职岗位,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数据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处置机制,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管理体系,不断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有力支撑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第二十二条企业可以依托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设计,把数据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内容,结合数据运营管理需求,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制度体系,逐步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组织体系作出安排:

(一)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或主要负责人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参与制定、审议数据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计划,领导建立、实施和改进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保障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所需的资源和条件。

(二)企业高级管理层明确相关负责人分管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数据知识产权工作。

(三)数据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为共同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事务的职能部门,或整合组建新的部门,具体负责数据知识产权管理日常工作。

(四)不具备组建专门职能部门条件的企业,结合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指定数据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履行必要的监管职责,对数据知识产权有关战略、计划的制定实施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企业可以参照以下方面就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体系作出安排:

(一) 明确数据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管理流程,完善有关战略、规划、计划的制定、实施与改进制度。

(二)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质押、许可、转让及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新模式。

(三)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及多元化解机制。

(四)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审查、监察、举报、评价等制度,以及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等机制。

(五)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的数字化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探索构建场景牵引、数据驱动的“以数管数”模式。

(六)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资源投入、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对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状态、有效情况、使用情况、保密状况等进行监测,在登记有效期到期前做好延续申请或其他准备。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线,将其嵌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形成正向反馈、高效运转的合规管理闭环。

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对涉及重大合规风险的事项应当有一票否决权,同时加强与业务部门(如研发、生产、营销等)的分工协作,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如法务、审计、监察等)的协调配合;各部门应当建立明确的信息交互、数据共享与合作机制,在职权范围内配合落实合规风险审查、评估、处置、整改等工作。

企业可以将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纳入数据合规管理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员工考核、提拔、评先选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增强合规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与整改等机制。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识别与预警机制,积极开展有关信息搜集、台账管理、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工作。可以把合规审查作为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合规作为防范和化解日常合规风险的必要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合规风险检查、不合规问题调查,畅通内外部渠道及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合规风险问题。

企业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处置与整改机制，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制定和选择相应的合规风险应对预案及处置方案。对于潜在或现实的各类合规风险和不符合问题，应当积极督促整改、及时响应处置。可探索制定合规风险问责机制，必要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企业应当重视内外并举的数据知识产权合规文化建设，在注重自查自纠的同时，可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第五章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置条件和常规手段，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识别与预警、整改与处置，针对性制定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

企业应当定期分析自身经营产品、软硬件设施设备及业务流程各环节可能涉及他人数据知识产权的情况，研判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损害程度，及时响应和启动预警预案。

第二十九条 企业可以搭建或利用数据知识产权相关的数据库，或委托专业机构，为数据知识产权日常管理提供支撑，定期评估企业研发和经营活动，实时监控数据知识产权被侵犯情况，并适时运用司法、行政等途径保护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企业可以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途径，积极应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包括与数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争议，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以及其他数据权属纠纷。

企业可以综合考量纠纷程度、损害程度、解决成本及预期结果等各种因素，合理选择司法诉讼、行政调处、调解、仲裁等途径，稳妥应对解决数据知识产权纠纷。

企业在应对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依规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权益凭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数据权益保护规则的，作为初步证据提交给行政、司法等有关部门。对于已公开的数据或未登记存证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应当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共同处理，并加强同财务、研发、生产、营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应当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有效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全面覆盖采购、研发、生产、营销以及技术转让（许可）与合作、数据交易、委托加工、进出口贸易、资产评估、投资并购、上市等环节中可能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风险。企业应当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对符合商业秘密保护要件的数据，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安排。

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加强自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以积极探索合作保护的新途径。企业可以通过设立数据知识产权风险准备金、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提高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

第三十三条企业须尊重他人的数据知识产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监管政策，不得损害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避免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 （二）数据滥采滥用、不当使用及其他不当数据处理；
- （三）利用算法、平台或其他规则手段排除、限制竞争,数据垄断、数据霸权，以及其他涉数据不正当竞争；
- （四）非法数据交易或非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 （五）其他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涉外数据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企业应当加强数据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数字贸易与数据知识产权规则制定。

企业应当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以前瞻眼光和全球视野谋划推动数字创新，探索跨国（境）开放式创新模式，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抢占数字技术与数据知识产权制高点。

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涉外业务的数据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涉外技术、产品及数据知识产权合作的风险评估，明确涉外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纠纷应对的处理流程与措施。

第三十六条企业在开展国际数字贸易和数据业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

企业应当关注目标市场的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环境变化，了解目标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政策与行业知识产权状况，研究并运用国内外数据规则和知识产权制度规则，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企业应当积极构建数据知识产权的海外风险预警和纠纷解决机制，在发现涉外合规风险或遇到海外纠纷案件时，可主动向主管部门寻求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企业可以参与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依托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数字贸易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项服务工作。

企业应当依法合规开展数字贸易，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机制，在跨国经营、开放合作中增强数据知识产权竞争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对数据保护和数据知识产权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除企业组织外，在北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经济组织可参照使用本指引。

第四十条本指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编者按

11月30日，江西省发布了《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这标志着江西省在数据安全和智能化发展应用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一立法举措，对于江西省深化数字经济的“一号发展工程”，无疑是一次质的飞跃。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强调了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条例规定，所有数据管理者必须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防止数据泄露、滥用或被非法访问。此外，条例还要求企业和组织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数据安全评估和审计。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

(2023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应用，以及相关的数据管理、安全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是指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提供公共服务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各类数据。

本条例所称非公共数据，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收集、产生的，除前款公共数据以外的各类数据。

本条例所称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应用及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和数字

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据处理、数据流通和数据安全体系，协调解决数据应用及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江西规划和建设，牵头协调数字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数字社会建设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数据共享和应用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业数字化、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省网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领域的数应用、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等有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和完善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布局，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等政务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重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网络、存储、计算、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第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遵循最小必要和合理期限原则，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义务。

第九条 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中所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条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主体。数据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

担相应的安全保护责任。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收购等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依法订立数据安全保护协议，明确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数据处理者终止或者解散，没有数据承接方的，应当依法处理相关数据。

第二节 公共数据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治理，提高公共数据共享效率，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促进公共数据的授权使用，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驱动作用。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政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依法获取其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数据或者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向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提供公共数据的公共服务行为。

第十二条 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是实施公共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的基础设施，包括省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和设区的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共享应当依托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

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规划设计和省级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负责本级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政务部门和本省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机构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以及共享、开放渠道；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实现对接。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包含数据的汇聚范围、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类型、条件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向有关数据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将公共数据汇聚到全省大数

据资源平台，提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收集数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且收集数据的种类和范围与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相适应；
- （二）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数据，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收集；
- （三）自然人数据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非法人组织数据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以地理编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 （四）收集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公共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条件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以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提出本单位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可以共享的数据责任清单；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共享的数据，列入负面清单。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以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为基础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正、公平、优质、便民的原则，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通过创新活动、合作开发等方式，引导和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类、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三种类型。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列入不予开放类；对数据安全和处理能力要求较高、时效性较强或者需要持续获取的公共数据，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列入无条件开放类。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或者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明确公共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反馈流程，提升公共数据质量。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治理工作，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和问题数据纠错机制，及时对其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校核、确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提供公共数据的政务部门、公共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校核、更正。

第二十条 探索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统筹公共数据的授权使用和管理，依法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节 非公共数据

第二十一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共享其合法取得的电子商务、城市管理、物流运输等与经济社会和民生发展密切相关的数据。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引入社会资本、创新应用模式、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开发利用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法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

第二十三条 政务部门和财政资金保障运行的公共服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确需采购非公共数据的，可以申请政府采购非公共数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和统筹本级非公共数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资产评估、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鼓励研发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反映数据要素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要素评估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场所,促进本省数据交易场所与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

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等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依法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可以依法交易。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开展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等活动,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三十条 数据交易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二) 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三)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第四章 发展应用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部署数据应用工作，发挥数据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和数字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据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可信流通的大数据核心产业，推动数据采集设备、存储设备、高性能低功耗计算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设备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引导和支持企业依法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软件开发，重点加强大数据分析关键算法、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研发。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工业融合，推动数据赋能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引导和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供应链等领域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工业领域的融通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融合，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等数字化建设及智能农机建设，加快建设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农业服务数字平台，推动数据赋能农业数字化转型。

引导和支持卫星定位、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农机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推进农产品电商及仓储物流发展，提高农业农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健康和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方面的应用，加快互联网医院及医联体建设，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提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水平。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在教育教学管理、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应用，推动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进各类优质教育数据和数字教育资源跨层级、跨区域在线共享，提高教育数字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完善智能交通

体系建设，推动智能道路系统、智能停车、智能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与运输服务、能源及通信网络融合发展，推进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建设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推动数字技术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支持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建设，推动智慧旅游发展和智慧景区建设，运用数字技术对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改造提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服务业融合，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数据赋能民生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高养老、抚幼、就业、体育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提供智能化公共服务，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需求，避免对老年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障碍。

引导和支持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便捷化、智慧化升级；加快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的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数据赋能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强碳排放数字化智能化管理，运用数字技术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生态环境智慧治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建立和完善数据运用管理的制度，创新政府决策、监管及服务模式，实现主动、精准、整体式、智能化公共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据赋能数字政府建设，加强办公体系一网协同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建立全省统一、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十三条 鼓励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数据安全保护服务活动，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

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

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数字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据应用领域的产品服务创新，推进布局数字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建设创新联合体、创新战略联盟等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体系，创新数据领域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健全数据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开设数据应用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数据领域基础型、应用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定向培养数据领域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数据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宣传、教育、培训，将数据应用能力培养纳入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公众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营造数字化文化氛围。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数据服务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数据领域标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据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探索建设区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跨区域互认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对接数字大湾区、数字长三角，承接发达地区数字产业转移，创建数字经济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推动跨区域数据领域关键技术合作研究、建立数据协同应用标准和规范，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数据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收集数据的;
- (二)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或者共享、开放渠道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已有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与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公共数据目录的;
- (四)未按照规定将数据汇聚至全省大数据资源平台的;
- (五)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数据的;
-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数据质量、安全管理的;
- (七)篡改、破坏、泄露数据的;
- (八)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行为的。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税务、海关、通信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江西管理单位开展数据应用及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12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其中提到,到2026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跨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形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数据交汇、出入的枢纽节点,数据要素市场国际化、场景化水平明显提升。

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琼府办〔2023〕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等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丰富应用场景供给侧改革创新应用为重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打造国内国际数据双循环交汇点,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到2026年末,海南省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跨境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和监管机制形成,在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跨境数据创新应用和产品,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示范省;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数据交汇、出入的枢纽节点,数据要素市场国际化、场景化水

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任务

(一)实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创新行动。

1.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行动。建立健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制度。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使用，健全市场主体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落实数据关联对象的知情权、决定权。探索开展数据资产核算研究，围绕数据资产会计核算的全过程，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管理机制和可行路径，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行动。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建立全省统一、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体系，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探索构建多层次的市场交易体系，争取实现与国内国际数据交易场所互联互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标准，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加强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

3.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行动。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机构数据分享价值收益方式，建立与自贸港相适应的市场评价机制和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强化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政策，推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数据要素利益初次分配、再次分配调节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4.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行动。探索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明确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数据要素治理模式。探索建立自贸港数据要素培育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流通，划定法律法规监管红线，明确合规监管底线。

(二)实施数据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5.公共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构建涵盖公共数据资源组织管理、数据汇聚、数据共享以及安

全保障的“一网共享”体系，建立各单位数据采集、共享、开放、使用及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数据编目、数据更新、数据质量和数据应用纳入数字政府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数据共享制度规范体系，推动建设数据资源一本账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开放自动化审核，促进公共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优化公共数据开放制度，有序扩充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以数据产品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探索通过商业化、市场化机制解决公共数据开放不足的问题。

6.企业数据汇聚与个人数据保护行动。鼓励各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据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与全省统一的数据开发利用平台建立可信互通的双向授权流通机制。建立企业数据开放供给激励机制，保障企业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多样化，发展数据产业并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处理数据，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处理个人数据。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安全合规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创新技术手段，推动实施个人信息采集过程中的匿名化处理操作，保障个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

7.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打造行动。探索建立各方广泛参与、共享收益的数据服务供给新机制。打造安全可信、合规开放的公共、企业、个人等多元数据服务供给站，有效赋能政务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梳理数据服务供给站数据汇聚目录清单，推进高价值高频公共数据、个人和企业数据向数据服务供给站安全有序、依法合规汇聚，以数据产品形式形成公共、企业、个人数据资产。探索数据服务供给站配套的数据产品登记、携带、授权、存证、溯源服务等运营流程规范，实现数据产品归集权属确认，做到“一地登记、全国共享”。

(三)实施数据开发能力提升行动。

8.全省统一开发利用平台搭建行动。依托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搭建安全保障、高效开发和流通交易为一体的全省统一数据开发利用平台，打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第三方社会数据汇聚接入渠道，为数据处理器提供安全开放的可信计算环境。推动全省数据、技术、资本、政策、市场等资源汇聚，打造全国领先、合规高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低门槛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9.典型场景赛道机制策划行动。围绕医疗、航天、深海、贸易、投资、教育、旅游、交通、

金融等领域开展赛道活动，提出应用提升需求和数据资源清单，面向社会征求优秀解决方案，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信息化项目需求策划为赛道方案，通过赛道机制遴选合作方。建立数据开发利用赛道机制定期评估、通报、奖惩机制，建立年度优秀赛道方案评选机制，面向社会公布评选结果。

10.数据产品研发推动行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电信运营商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开展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开发试点。鼓励企业和个人自主研发多元数据融合的数据产品，研究探索对企业开发使用的云资源、数据资源、开发席位等成本进行合理补贴，研发成果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

(四)实施数据交易能力提升行动。

11.规范高效数据交易体系打造行动。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基础上，整合优势资源，将省数据产品交易平台打造为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全省、连通国内、面向国际的规范高效数据交易场所，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建立“1+N+X”互联互通的市场交易体系，鼓励进场交易、规范场外交易，推动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逐步形成1个省级数据交易场所、N个交易场所节点、X个行业版主协同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交易体系。

12.数据要素服务商培育行动。鼓励各类数据商入场登记，探索建立数据商登记、审核、认定等资质认证服务，建立场内数据资源贡献评价机制。探索鼓励服务商入场交易机制，建立服务商进场交易的标准服务流程。探索建立数据云服务标准目录及计费模式，引导政府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合规、安全的数据产品交易平台采购社会化数据产品及数据服务，制定企业购买数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优惠政策。

(五)实施数据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3.算力网络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国家云资源池，构建分布式云网融合资源池，形成全岛算力“一张网”。推进数据中心、人工智能、海底光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海南打造成国际数据枢纽节点。以数据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以千兆光网、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数据中心、云平台、网络之间的协同联动，探索建设新型国际数据中心。

14.数据流通交易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全省统一数据交易基础设施，提供数

据产品开发、交易、结算、安全保障等综合服务，推进数据交易全过程上链存证。探索构建联盟链，建立国际、国内、省内互联互通的交易流通新体系。推动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安全合规认证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基础服务。

(六)实施数据产业孵化创新行动。

15.自贸港特色数据产业打造行动。创建中国国际数据服务外包基地，大力发展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审计、数据托管等数据新业态,推动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创建数据知识转化研究胜地，加强数据转化知识合作，支持以培训、出版物等方式发布知识转换成果。创建数据智慧产业应用创新高地，引进一批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深度挖掘智慧贸易、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应用场景。

16.数据要素招财引智行动。各市县、园区履行数据要素招商主体责任，以园区为纽带，吸引一批大数据企业入驻园区，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场景化应用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扩大全省数字经济比重。出台和完善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推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升级。积极申请国家部委支持，落地一批“省部共建”数据产业试点项目。

17.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行动。策划举办中国国际数据要素产业服务大会，鼓励市县、园区结合本地资源优势 and 大数据产业特点，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会议会展项目。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服务研究和策划机构，完善数据服务会展产业链。积极申办与数据要素相关的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交流活动。

(七)实施数据产业人才孵化培养行动。

18.数据素养提升行动。实施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数据素养提升工程，制定数据素养提升培训方案，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推动“应用产生数据、数据创新应用”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良好氛围。

19.大数据人才培养引进行动。依托省内高校、专业培训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合作建立一批大数据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大数据产学研合作基地。用好海南人才引进相关机制和政策，着力引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人才落户海南。完善大数据人才保障机制，在创业扶持和生活保障等

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八)实施数据安全治理行动。

20.健全政府数据管理机制行动。落实政府、企业、个人各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加强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的保护。健全数据接入开发流通过程的安全风险评估、合规公证、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数据联管联治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

21.压实企业数据处理责任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环节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治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

22.促进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协同安全治理行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

(九)实施数据跨境应用创新行动。

23.数据要素跨境规则制定行动。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主动对接 CPTPP、DEPA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构建区域性数据流动规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海南在 DEPA 等规则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

24.跨境应用场景试点行动。坚持开放发展，基于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在贸易、航天、深海、医疗、旅游、教育等领域形成一批数据跨境典型应用案例。利用国际海缆、国际数据中心、海底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探索培育游戏出海、跨境直播、跨境贸易等典型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责任事项，形成自贸港工作亮点。牵头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做好组织推进和指

导督促，全省统筹、全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二)强化资源保障。结合财力统筹做好数据要素市场化培育的资金保障。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在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发展和政企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业务骨干培训，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打造专业人才队伍。

(三)开展监督评估。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调整。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容错纠错机制，规范改正、保护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

（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12月5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深圳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深圳基本形成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规模体量与极速先锋城市建设需求相匹配,计算力、运载力、存储力及应用赋能等方面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绿色低碳和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通用、智能、超算和边缘计算协同发展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打造“多元供给、强算赋能、泛在连接、安全融通”的中国算网城市标杆。

行动计划提出了清晰的算力总体目标:到2025年,深圳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50万标准机架,算力算效水平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达到14EFLOPS(FP32)(1EFLOPS等于每秒进行百亿亿次浮点运算),智能算力达到25EFLOPS(FP16),超算算力达到2EFLOPS(FP64)。存储总量达到9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30%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100%。

深圳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5)

深工信〔2023〕300号

为贯彻落实《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关于加强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的意见》(粤发改高技〔2022〕436号)、《深圳市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府办函〔2022〕1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打造算力先锋城市和中国算网城市标杆,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供需匹配、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格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助力赋能。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规模体量与极速先锋城市建设需求相匹配，算力、运载力、存储力及应用赋能等方面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绿色低碳和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的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通用、智能、超算和边缘计算协同发展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打造“多元供给、强算赋能、泛在连接、安全融通”的中国算网城市标杆。

——总体布局。构建先进算力基础设施，持续优化网络连接设施，到 2025 年，全市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 50 万标准机架，算力算效水平显著提高。

——技术体系。基本形成算力多元泛在、存力安全可靠、运力优质互联、算存运协同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技术体系。到 2025 年，通用算力达到 14EFLOPS（FP32），智能算力达到 25EFLOPS（FP16），超算算力达到 2EFLOPS（FP64）。存储总量达到 9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 30%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市内数据中心间时延不高于 1ms，至韶关国家枢纽节点时延不高于 3ms，至贵安国家枢纽节点时延不高于 10ms。

——绿色安全。强化绿色安全发展，到 2025 年，我市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降低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启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强化网络、数据、算力设施安全管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1. 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全市按照“城市+园区+边缘”的总体布局，形成城市数据中心、产业园区配套数据中心、分布式边缘计算中心的多层级数据中心体系，实现分类分级布局。

——城市数据中心。在深圳城区范围内，由数据中心相关建设或运营主体申请建设，用于满足互联网、金融等传统行业及新兴行业的极低时延类业务需求。能源管理部门遵循“绿色低碳、安全可控、技术先进”的原则，优化节能审查审批手续，鼓励 6kW 以上的高密化机架建设，鼓励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鼓励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在计划期内新批准不低于 6 万个标准机架，以适配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园区配套数据中心。结合深圳市“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8大未来产业集群”规划布局，统筹按照“物理分散、逻辑统一、一体管控”的架构，在全市“工业上楼”项目和10万平方米以上的产业园区，建设6kW以上高密机架的园区配套数据中心，根据算力需求规划使用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的空间（以每物理机架约10平方米计算）。在计划期内建设不少于10个园区，总计不低于1万个标准机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边缘计算中心。在靠近用户侧、网络边缘侧，按需建设单体规模较小、存算一体的边缘计算中心，用以支持各类实时性要求高、极低时延类业务需求，与变电站、基站、通信机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协同部署。鼓励现有公共服务类的老旧机房改造，鼓励轨道交通、医疗等场景规划建设自用的边缘计算中心。计划期内建设不少于20个边缘计算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卫生健康委等）

2.积极探索“算力飞地”发展模式。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规划建设韶关、贵安等数据中心产业园。鼓励我市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租用等形式在深圳对口帮扶城市建设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引导对网络时延要求不高数据的存储与计算转移。依托“一带一路”倡议，探索国际数据中心、海外新型数据中心协同布局建设，提升国际数据存储、计算和处理能力。（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3.加快推进政务系统大数据中心体系规划建设。全市统筹规划建设服务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教育、医疗、科研院所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汇集整合城市运行的全时空、全方位、全要素的大数据资源，强化城市数据响应、汇集和实时分析能力。在计划期内，推进形成成熟完备的“三地四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打造市中心区核心生产中心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同城双活中心，以及韶关、贵安异地算力中心和灾备中心。（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4.加快布局智算、超算等高性能算力设施。推进鹏城云脑Ⅱ期智算中心投入使用，为企业降低算力成本。加快推动鹏城云脑Ⅲ期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二期项目立项和建设，提供智能与超级算力有机融合的智能计算服务以及面向大规模科学计算服务。大力支持以市场为主导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建设智能算力中心，以适配人工智能产业的

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光明区政府等）

5.加快打造全光极速网络枢纽。全面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运力质量，减少算力中心网络流量跳转与时延。加快构建全光高速低延时运力底座，深化城市家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全光网络覆盖。打造5G-A先锋城市，实现万兆下行、千兆上行，推动沉浸式体验、全场景物联、智能化车联、柔性化生产、海陆空感知等重要场景的商业化部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等）

（二）打造多元算力供给体系

6.强化多元算力供给配置。推进不同算力资源池、不同算力类型、不同云厂商之间的协同，整合、聚集社会多元算力以及“算力飞地”算力资源。建设覆盖超算中心、智算中心、数据中心等多元异构算力中心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算力网络，实现公共算力汇聚，力争将我市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算力供给中心，助力深港合作和大湾区数字产业发展，引领算力技术创新应用。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

7.建立算力调度体系。构建超高可靠、极低时延、极速带宽、极高性能、绿色低碳的算力调度体系。以社会多元算力资源为基础，支持建设公共算力调度与创新服务平台，实现算力的弹性分配，提供具有公信力、安全性和普惠性的算力供给服务。以统筹规划建设的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中心为基础，汇聚社会边缘算力资源，构建城市边缘算力调度体系，采用“政府规划、企业建设”模式，在特定区域内的不同主体间实现边缘算力调度，推动算力交易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驱动改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8.搭建政务系统复合型算力平台。基于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体系，打造分布式部署、数据多级联通、开放统一管理的智慧城市复合型算力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算力资源底座。推动市、区、街道党政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所属的低能效、高能耗的“老旧小散”机房所承载业务有序往智慧城市算力平台迁移，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数据资源“一网共享”等重要业务系统可靠稳定运行。（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三）提升存力高效保障

9.大力发展先进存储技术。鼓励存算并举，规划建设与计算相匹配的存储体系。加速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等技术部署，构建基于先进存储的存力基础设施。推动存储系统间数据流动能力建设，通过合理的存储分级分层，实现存储资源的高效管理和利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0.探索构建热温冷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体系。探索构建热温冷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存储规范，优化数据异地存储保障体系。引导企业在韶关、贵安等数据中心产业园建设符合规范标准的温、冷数据存储数据中心集群。鼓励数据主体单位在存储数据中心集群对数据进行再计算分析，产生新价值数据，并探索通过安全数据流通交易模式，促进数据流通和数据资产增值，推动数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1.加强关键行业数据容灾备份。加强对关键行业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容灾备份建设，实现核心数据100%灾备。依据实际业务需求，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灾备中心，重点满足政务、科研、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的数据备份需求。围绕金融、通信行业产生的重要数据资源，进一步优化完善数据统筹汇聚、共享交换、灾备存储等机制，探索数据容灾管理试点示范，大力促进构建行业存储灾备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四）提升算力运载能力

12.推动“数网协同”要素保障。加强不同算力中心之间的网络运力统筹规划，优化深圳到韶关等国家枢纽节点以及“算力飞地”的通信网络结构和带宽。建设全市“一跳直达”数据中心直联网络，打造“城市内1毫秒，到韶关枢纽节点3毫秒，到贵安枢纽节点10毫秒”的毫秒级时延圈。支持IPv6+、SRv6、全光交换、网络切片等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光传送网(OTN)、全光交叉(OXC)设备部署，实现党政机关、金融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院机构、规上企业等重点应用场所OTN网络接入率达到100%。推动在我市科技创新走廊建设超高速智能网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等）

13.优化算力中心内网络质量。针对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以及边缘计算等场景，开展智能无损网络、超融合网络、高性能网络以及确定性网络的试点应用与布局，降低网络因

素对计算能力的折损。鼓励支持新建数据中心采用虚拟机动态迁移和网络虚拟化设计，提高海量数据的集中处理能力，提升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服务管理灵活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五）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

14.推广应用各类绿色节能技术。推广使用整机柜服务器、AI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高效IT设备，加快液冷、自然冷源、电力模块、锂电池等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落地。探索建立算力中心与电力网协同建设、联动运行机制；探索电力储能、蓄冷实施方案；探索算力中心之间电源互相备份的全电模式电力保障方案。鼓励数据中心运营商加强内部能耗数据监测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采用自建光伏、绿色电力交易等方式降碳减排。（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15.推进存量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制定“老旧小散”存量数据中心改造升级相关工作方案，分类分批推动存量数据中心升级、整合、腾退。对历史遗留未取得节能审查的存量数据中心，探索制定合理的节能审查方案。开展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工程，打造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六）创新推动算力产业生态发展

16.推动算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集聚深圳电子信息制造强市和国际软件名城的产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算力基础设施为抓手，打造算力研发生产等全链条的生态体系。聚焦信创产业创新发展，强化通用算力芯片、人工智能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自主创新全栈解决方案的研发，打造自主可控的算力底座。发展培育一批大数据服务、软件算法设计、场景算力服务的增值电信企业，形成AI产业生态集群。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鼓励积极参与国家“算力强基揭榜挂帅”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17.强化算力赋能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全社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释放各行各业使用算力的需求。聚焦工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势重点行业，围绕交通、能源、园区等国企场景优势，积极开展算力应用创新，提供算法公共服务。围绕政务服务、城市建设、金融等领域，通过加

强政策引导、设立专项基金等举措，激励挖掘算力应用潜力，优化算力服务能力。面向养老、医疗、交通、教育、治安等民生行业需求，完善公共算力资源供给，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七）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安全发展

18.提升算力基础设施可靠性。提高云网融合、算网一体趋势下算力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对承载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影响国计民生和社会秩序的算力基础设施，结合业务系统的部署模式，增强防火、防雷、防洪、抗震等保护能力，强化供电、制冷等系统的智能安全管控。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软硬件协同和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19.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与重要算力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加快形成覆盖算力基础设施重要节点和关键业务系统的威胁攻击监测、防御和溯源能力，防范遏制重特大网络安全事件。健全行业网络安全审查体系，加强对网络常态化安全保障和风险评估，提升网络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等）

20.开展动态监管。加强全市算力基础设施动态监管评估，组织建设本市算力综合管理平台，加强对各类算力中心的在线监测和跟踪管理，对其位置分布、规模体量、能效状况、碳排放、水资源利用、绩效水平等开展综合评估。加强算力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依托市工业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联动响应与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算力基础设施发展工作及重大事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依法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重点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的清单式管理机制，

切实落实项目的备案管理。

（二）强化协同规划

强化全市算力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布局，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网络、电力等规划衔接，保障土地空间及配套供给。借助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及“工业上楼”项目契机，同步预留园区配套数据中心的建设空间。

（三）加强工作督导

建立工作通报和督导机制，各责任单位根据本行动计划制定相应落实办法，按季度报送推进情况、亮点及存在问题等信息，市工业及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对工作成效实施动态评估并定期通报，切实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落细。

（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者按

11月28日，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深圳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活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数据有效开发应用，提高卫生健康数据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办法》通过明确各级管理架构及各相关单位职责，对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处理、分级授权、共享调阅等进行规范，加强对医疗服务、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卫生健康数据处理的全流程管理。适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办法

深卫健规〔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生健康数据活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健康数据有序流动和开放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范围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的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卫生健康数据，是指在疾病防治、健康管理、医学教学和科研、医疗管理、行业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数据。

（二）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是指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或者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卫生健康数据。

（三）卫生健康个人数据，是指依法收集或者产生的，载有可识别特定自然人信息的卫生

健康数据，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数据。

（四）卫生健康敏感个人数据，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卫生健康个人数据，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卫生健康个人数据。

（五）数据处理，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

第四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全市卫生健康数据处理的管理工作，统筹规划、指导、评估、监督全市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建立健全卫生健康数据治理体系、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开放共享。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数据处理的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开放共享。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负责本单位卫生健康数据处理的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卫生健康数据管理制度，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

第六条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单位（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分类应用、分级授权、权责一致的原则对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安全的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还应当符合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参与卫生健康数据科学研究和开发应用。

第二章 数据处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城市大数据中心组织建设、运营、维护深圳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按照“一数一源”原则，收集、存储全市卫生健康数据，分类形成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等卫生健康相关主题数据库，统一、集约、安全、高效管理全市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支持智慧健康建设、数字健康产业发展。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建设市、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卫生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并将卫生健康数据汇聚至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第八条责任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卫生健康数据管理的分管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并配备专职

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信息共享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九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并公布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卫生健康数据标准、安全和处理等相关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对卫生健康数据实行分类分级及安全管理，并将卫生健康公共数据资源纳入深圳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管理，规范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和开放目录。

第十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集中公告个人数据处理规则；个人数据处理规则未规定的，应当依法向个人告知。

医疗卫生机构处理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依法向个人进行告知，并取得个人或者其监护人的明确同意，涉及卫生健康个人敏感数据的，应当取得单独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责任单位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处理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应当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未经个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开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信息，因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且经匿名化处理的除外。

第十二条责任单位进行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合规审计。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研究的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

第十三条责任单位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的，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委托数据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涉及的数据范围和种类、委托结束后的数据删除、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和责任、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并应当明确未经责任单位同意，被委托单位不得将数据处理转委托第三方处理。责任单位应当对被委托单位开展数据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

第十四条责任单位收集卫生健康数据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

期限、处理规则、安全管理措施等。

责任单位应当真实、准确、按时、完整收集卫生健康数据，加强数据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在收集、存储卫生健康个人数据时，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数据收集和存储的必要性、目的、范围、期限、处理规则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按规定取得当事人同意，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责任单位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外收集、存储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信息。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应当对数据传输、存储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一）对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以及其他敏感信息等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

（二）采用由密码技术支持的网络传输通道保护机制，保障通信网络数据传输的完整性、机密性，并具备应急恢复能力；

（三）数据存储在国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选取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其安全等级相匹配的存储载体；

（四）建立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机制，保证数据的有效归档、恢复和使用；

（五）对身份鉴别、安全策略、异地备份、系统恢复等重要操作实行安全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网络安全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深圳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在本机构信息系统中为实名就医的个人建立身份标识唯一、基本数据项一致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记录为其提供的健康服务信息，并按照全市统一的接口规范、数据标准和质量控制等要求，依法依规将数据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联网管理。

使用电子病历系统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依法将患者的电子病历数据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联网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产生卫生健康数据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其他单位将卫生健康数据按照规范传输至市卫生健康数据中心。

第四章 数据使用、加工和删除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本辖区、本单位数据使用、加工的权限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权限范围内使用、加工数据。

第二十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电子实名认证和数据访问控制制度，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数据的访问日志应当保存 6 个月以上，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学证明文件、归档电子病历以及其他医学文书的数据访问日志应当保存 3 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临床诊疗、互联网诊疗等医疗卫生服务时，经个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可以依法查阅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查阅个人电子病历：

（一）个人或者其监护人单独同意；

（二）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查阅其在本机构以及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

（三）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所必需；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基于个人同意查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个人电子病历的，应当由个人或其监护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单独同意。个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选择下列同意方式：

（一）同意医疗卫生机构为个人提供本次卫生健康服务时查阅；

（二）同意医疗卫生机构为个人提供卫生健康服务时均可以查阅。

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前款规定的个人同意的，个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撤回其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查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或者个人电子病历时，不得违规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复制和本地保存等操作，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在委托、授权数据使用、加工时，应当对数据安全进行评估，并采取下列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一) 根据数据使用、加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并执行符合最小必要原则的数据提取方案；
- (二)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三) 及时清理、删除提取过程所产生的中间数据；
- (四) 保留数据使用过程中的申请、审批和删除记录；
- (五) 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对数据加工过程中临时保存的数据，以及保存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后的数据，责任单位应当采用无法还原的方式及时进行删除，并验证数据删除操作的可信性，重点关注数据残留风险及数据备份风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据删除的审批流程、操作记录等资料应当存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解释”的原则，由数据使用者负责卫生健康数据使用的对外解释。数据使用者应当收集数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与数据提供者协商处理。

第五章 数据共享和开放

第二十七条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卫生健康公共数据的共享对接机制，在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目录范围内，应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申请，依法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并做好登记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责任单位应当要求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单位列明申请的数据字段，明确数据使用的依据、目的、范围、方式、期限等，并要求其按照规定加强共享数据使用管理，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期限或者用于其他目的。

责任单位依据规定的共享条件以及申请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审核，核定应用业务场景、用数单位、所需数据、共享模式、截止时间等要素，按照最小授权原则，确保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按需、安全共享。

第二十九条责任单位共享数据涉及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应当取得个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因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单位应当配合责任单位取得申请共享的个人数据所涉个人或者其监护人作出的单独

同意的资料。

第三十条 申请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涉及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责任单位应当要求申请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收集处理卫生健康个人数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二) 提供明确的所需共享数据的人员名单;
- (三) 数据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 (四) 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等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申请单位无法明确共享数据人员名单的,责任单位可以提供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查询接口,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与申请单位协商确定涉及个人的范围和触发数据共享查询的条件,以确定共享数据人员名单。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当在卫生健康个人数据共享前,通过短信、电话、网络、微信等方式,向数据所涉及个人或者其监护人发送信息告知数据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申请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按照规定提供共享。

第三十三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属医疗卫生单位申请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按照规定提供共享。

区属医疗卫生单位申请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的,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按照规定提供共享。

第三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规范数据共享管理,对不能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或者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供数据共享,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下列卫生健康公共数据不予共享:

- (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数据;
- (二)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共享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公众健康或者公共利益的数据;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共享的数据。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平台无条件共享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录、收费价格、医疗卫生公共信用信息、医疗卫生相关证照和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保险等部门，因办理案件或者社会保险审核等需要，直接向数源责任单位提出卫生健康数据需求的，责任单位应当依法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开放坚持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分类管理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向成年居民本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提供在线查询、复制、更新、使用、授权等功能，并通过电子签名、数字水印等技术保障数据防篡改、防泄露、可追溯。

第四十条 责任单位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提供可机器读取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按照向社会开放条件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是指应当无条件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公共数据。

有条件开放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是指按照特定方式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平等开放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

不予开放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开放卫生健康数据时，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控措施。

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再识别或者推断个人身份为目的对共享和开放的卫生健康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第六章 安全和监管

第四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数据安全

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保障卫生健康数据安全。

第四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构建可信的网络安全环境，加强卫生健康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网络安全定级、备案、测评等工作，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第四十五条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发现数据泄露等异常情况。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数据主管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法及时告知相关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卫生健康数据处理活动的监督，对责任单位的数据报送情况、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进行检查评估。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数据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涉及的管理制度每年至少修订一次，与数据管理工作人员每年度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十八条 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来源：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开放数据白皮书 2023

21 世纪近日，施普林格·自然、数字科研公司、Figshare 知识库携手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首次对外发布《中国开放数据白皮书 2023》。白皮书显示，中国科研群体对开放科学有较高的接受度和支持度，有 78% 的受访者赞成公开研究数据成为惯例。不过，数据共享依旧存在诸多阻碍因素。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今年是施普林格·自然连续第八年与数字科研公司、Figshare 知识库联合开展有关开放数据的年度全球调查，并发布了 2023 年度《开放数据状况报告》。全球共有 6000 多名研究人员对调查作出了回复，其中印度（12%）、中国（11%）和美国（9%）的回复比例最高。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对其中来自中国研究人员的调查结果，即 642 份有效的问卷反馈进行分析，并撰写了《中国开放数据白皮书 2023》，揭示了中国科研群体在开放数据的动机、存在的挑战、看法和实践行为等方面的最新情况。

今年的调查首次涉及受访者在使用人工智能（AI）进行数据收集和共享方面的经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陈润生表示，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将推动科学界创新和生命力，而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大模型的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激活科学研究。

调查发现，中国科研人员对于开放科学有较高的接受度和支持度。在中国，提升学术认可和影响力是最重要的数据共享驱动因素。大多数中国受访者认为中国对于研究数据的开放共享给予了强力支持（65%），而在全球范围内，近三分之四的受访研究人员表示未获得共享数据所需的支持。然而，虽然近半数的受访者了解生成式 AI 工具用于数据收集、处理和元数据创建，但大多数尚未使用这些工具。

尽管存在数据共享的积极态度，仍然存在一些阻碍因素。57% 的中国受访者担心数据可能包含敏感信息，或者在数据共享之前需要获得研究参与者的许可。其他担忧包括数据滥用（39%）、其他实验室抢先发表研究成果（36%）以及对数据版权和许可不确定性（36%）。只有约 10% 的受访者表示对数据共享没有顾虑。

调查的中国受访者中，60%来自高校，主要从事医学（29%）、生物（18%）、工程（9%）和地球与环境科学（9%）等领域的研究。调查也反映了中国青年科研群体对开放数据的态度。此外，白皮书还邀请了中国数据开放共享领域的专家撰写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涵盖政策法规、科研评价、科研机构的指导作用和数据共享最佳实践等方面。

（来源：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区块链白皮书（2023年）

过去一年，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正加快基于区块链的下一代互联网（Web3.0）战略布局，持续探索新场景新业态，带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迎来新发展机遇。区块链通过与相关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正成为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助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迸发勃勃生机。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2023年12月7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在“2023年Web3.0创新大赛暨颁奖典礼”上发布了《区块链白皮书（2023年）》并对白皮书进行了深度解读。

白皮书在之前基础上，重点融入了“2023年区块链生态及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相关结果分析，并系统梳理了2023年国内外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热点，以及产业生态发展新动态，特别是在全球Web3.0快速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加快释放的背景下，展望我国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新趋势。

白皮书核心观点

1. 区块链技术面向高扩展、高性能和高安全持续演进。当前，区块链技术沿公有链和联盟链两大技术路线分别演进，公有链聚焦高性能、高扩展性和高安全性强化技术创新，联盟链则面向自主化、广域化、规模化应用实现持续优化。当前融合二者优势的开放联盟链也迎来快速发展，有望成为Web3.0时代数据价值释放和协作共享的技术底座。

2. 区块链技术与公共服务、实体经济等领域深度融合。全球区块链应用范围从金融领域逐步向外延展，在实体经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原生等领域加速落地，场景创新、模式创新层出不穷，行业生态逐步完善。此外，数字资产应用拓展了要素的发展边界，数字身份已成为数字世界的重要入口，区块链通过独特的机制正在成为促进数据要素供给流通与价值释放的重要基础设施，为构建Web3.0应用生态提供有力支撑。

3. 多国政府积极布局Web3.0产业发展。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政府正在积极布局Web3.0发展，着力提升区块链治理及监管能力，沿不同路径持续推进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我国区块

链产业布局更加全面、协作更加紧密，标准体系日益完善，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初见成效，国产自主生态正稳步发展壮大。

4.全球加快优化区块链监管治理体系。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加快推动区块链监管治理体系优化，探索基于区块链的 Web3.0、数字资产等发展路径。我国地方政府积极开展相关布局，以政策扶持、机制创新等方式促进产业发展与监管合规同步推进，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路径和新模式

白皮书目录

一、全球区块链总体发展概述

- (一) 全球区块链产业增速放缓，国际标准稳步推进
- (二) 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初显，助推跨领域应用创新
- (三) Web3.0 发展前景广阔，产业发力生态建设

二、我国区块链总体发展概述

- (一) 我国区块链产业格局稳定，标准体系持续完善
- (二) 城市级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服务区域生态共建
- (三) 多地政府积极布局 Web3.0，产品出海步伐加快

三、区块链技术发展态势

- (一) 公有链技术聚焦可扩展性提升，可验证计算研发活跃
- (二) 联盟链技术面向应用深度优化，国产产品生态稳步壮大
- (三) 开放联盟链成技术发展新方向，面向区域行业加速渗透

四、区块链应用发展态势

- (一) 公共服务应用打通数据堵点，助推数据价值释放
- (二) 实体经济应用促进产业协同，推动数实融合发展
- (三) 数字资产应用拓展要素边界，赋能多方价值互联
- (四) 数字身份应用支撑信任传递，夯实数字空间基石

五、区块链监管体系发展态势

- (一) 全球多地加强数字资产监管，审慎发展态度明显

(二) 我国技术监管兼顾发展安全，监管举措逐步细化

(三) 技术创新驱动监管优化升级，助力拓展应用边界

六、我国区块链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展望

(一) 主要挑战

(二) 发展展望

(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